

##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老人，減輕其重病住院費用負擔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府社福字第一零七一二零九四二五號函修正發布。

為周延看護工是否提供實質照顧審查，爰修正增加需院方證明有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文件。